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司法周刊　第二五六期　（第四版）

司法院洪副院長視察宜蘭地方法院提示業務注意事項

【本刊宜蘭訊】司法院洪副院長於三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蒞臨宜蘭地方法院視察，該院金院長經昌及吳首席英昭均在場接待。洪副院長未作休息，即行巡視該院各辦公室及內外環境，代表司法院黃院長致意慰勉，並就各該單位職掌業務，殷殷垂詢，同時對於各項硬體設施之完善與業務之進步表示嘉許。隨即在該院會議室召集庭長、推事、各單位主管及書記官等四十餘人舉行座談會，洪副院長於聽取金院長工作報告後，提示業務上注意事項如次：一、提高裁判品質，不但辦案要求迅速，更要爲民衆解決困難，以公正、公平的態度，憑依智慧與良心，依法將案件辦理妥適。二、全院司法同人要通力合作，團結和諧，爲樹立司法威信而努力。三、維護優良司法風氣，除每位司法人員本身要嚴肅生活外，亦要注意家屬的言行。四、近年來社會進步很快，犯罪手法亦隨之日新月異，因此辦案不僅要愼重，也要迅速，才能發揮嚇阻作用，司法同人亦應隨時致力進修，才能符合時代之要求。五、對司法機關本身及人員之安全應注意維護，人犯之戒護更要加強。六、與理想。七、法官要具有敬業精神，性的工作，希望大家在每一階段都能做好本位工作，才能完成司法的目標。（哲）

司法院陳院長廳代視察基院研考業務

【本刊基隆訊】司法院第四廳陳代廳長義雄率同王科長家驊等一行四人，於日前蒞臨基隆地方法院視察研考各項業務。並邀集庭推及各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陳代廳長對該院研考業務頗著成效，以及維護風紀所作之努力至表滿意，並代表黃院長、洪副院長及范秘書長予以嘉勉和慰問，續對視察結果予以講評，並指示與民衆接觸頻繁之民事執行處、觀護人、公證處等單位，應繼續保持優良風紀。尤其對便民方面，應不僅限於訴訟輔導，舉凡準時開庭、證人旅費支出等，均宜切實做到。會中並聽取與會人員之意見，允予留作參考。（榮）

花蓮高分院舉行工作會報

【本刊花蓮訊】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三月份工作會報及春季法律座談會於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劉院長主持，嘉許新進法警工作勤奮，會中決議事項如下：一、上次立委視察時，呂副秘書長稱許院庭推均能注意遵守，希望繼續保持。二、訂庭期時注意時間分配，要有適當間隔。三、借提人犯以往使用還押票不符規定，另行印製寄押票應用。四、注意分層負責，相處和諧。

春季法律座談會，討論民、刑事法律問題各一件，獲致結論，依限陳報上級審核。（致遠）

嘉義院檢東院春季自強旅遊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方法院日前利用星期假日舉辦管束少年及擔任輔導工作的嘉義師專學生參加，藉此機會，使這些少年與社會人士有所接觸，同時也使這些少年與世界及小人國。參加人數一共三〇五人，早晨七時在該院大門口集合，分乘嘉義客運公司七部大型新式遊覽車，朝向目的地出發。爲了做好有效觀護工作，這次的旅遊活動，特別邀請少年法庭接受保護屬自強活動，是日下午，全體員工及眷屬一百八十人，在總領隊檢察官海出發，沿途瀏覽高速公路兩旁優美的風景，忘了長途旅遊的勞累；下午四時抵達關西六福村野生動物園，該園位於高山，濃霧籠罩，加上細雨濛濛，視界有點模糊，但同人們的興緻未減，仍聚精會神觀賞林間各種野生動物，並參觀可愛的動物區，與各種小動物合影留念。隨後乘車直駛臺北，夜宿西門閣區之鳳凰，華客大飯店，翌日早上乘車上陽明山國家公園賞花，滿山遍野開滿了紅白色的杜鵑花及櫻花，眞是花團錦簇，離開了陽明山，又參觀了小人國，在那十二甲的土地上，我們看到了我國古今的各項文物建設模型，我們瞭解了我國歷史的淵博與現代經建的偉大，直到下午三時大家才盡興賦歸。（祥）

高雄地院李院長邀退休同人餐敘

【本刊高雄訊】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李院長，關懷退休同人及優遇法官，日前函邀於此間東區海霸王海鮮餐廳餐敘。退休同人有侯獄等廿一位，優遇法官蔡國揚等三位參加，該院部分行政單位主管作陪。席間，李院長一一親切慰問，退休同人等，莫不由衷感謝。（顯）

嘉義地檢公告易科罰金須知

【本刊嘉義訊】嘉義地檢處李首席對於司法黃牛招搖撞騙之防止與取締，不遺餘力。爲有效防止司法黃牛利用受刑人因案聲請易科罰金之際斂財，特指示該處研考書記官研擬「徒刑拘役聲請易科罰金須知」乙種，責成總務科將該須知製作成公告牌，懸掛於執行科前走廊，使當事人對於易科罰金之聲請能一目了然，一則便民，一則在防止司法黃牛之招搖撞騙，實有莫大之效益。（祥）

北區大專教授參觀臺南監所

【本刊臺南訊】北區大專院校教授等一行四十二人，由法務部監所司陳副司長陪同，於日前蒞臨臺南監獄，由該監劉典獄長率同各科室主管親予接待，並陪同參觀監內醫務中心、作業成品陳列室、教化資料展覽室、樹德補校、工場、舍房、炊場及女監等處，教授們對該監環境幽雅，工場秩序良好，囚情安定及各項建築設備之完善，深表讚許，至下午四時許始欣然離去，再轉往臺南看守所參觀。（順）

臺中高分院楊昇庭當選優秀主計人員

【本刊臺北訊】由行政院主計處鍾主計長頒發獎狀，接受表揚。

據司法院王會計長稱：楊主任擔任會計工作垂四十年，盡忠職守，始終不懈，對相關法規嫻熟，處理業務均能得心應手，以有限預算發揮最高效益，深獲歷任長官嘉許及同人所一致推崇，此次能獲此殊榮，絕非倖致。（固）

鼓勵員工進修花院辦法律講座

【本刊花蓮訊】臺灣花蓮地方法院爲鼓勵員工進修，充實學識與經驗，特訂定「員工法律講座實施辦法」。指定王聰明推事和黃永祥推事分別負責長期講授民法、民事訴訟法與刑法、刑事訴訟法，每星期一、四上午八時二十分至九時十分上課，爲減輕進修人員負擔，書款由公家負擔三分之一。據悉該院員工報名參加甚爲踴躍，計有三十餘人，開課以來，由於講師準備充分，講課認眞，學員學習情緒高昂，收穫良多。（輝）

星岡公晏起質疑

樊新宇

拜讀七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五二期司法周刊第四版，吳枝霖先生大作清晨頌，對吳先生辭雅典博，可見國學造詣深厚，唯對大作引證，湖南人傳說：「曾國藩的祖父太陽高了不起，湖南人就批評他爲傾家蕩產的先兆。」之說不敢苟同！不知吳先生道聽塗說有誤？抑或另有所本？緣客歲鈐叙部主辦公務員年度自修閱讀，有曾文正公家書，筆者於公暇閱讀故而對曾文正公令祖罄知一二。敬謹簡述以就教於司法週刊廣衆讀者。

曾文正公令祖諱玉屏，號星岡，娶王氏夫人，家書匱述星岡公即言令祖者，曾公清道光十八年（西元一八三八年即民國前六十三年）中進士點翰林任職京城，爲家書之始，星岡公歿於道光二十九年，享年七十六歲，在當時眞乃古稀高壽，曾公在京及嗣在軍次家書屢言星岡公，尤與諸弟書引述特多，如：咸豐十年閏三月二十九日，致澄侯—國潢—信，述治家八字訣有：治家之道，一切以星岡公爲法，大約有八字訣，其四字即上年所稱「書蔬魚豬」又四字則曰：「早掃考寶」早者起早也，掃者掃屋也，考者祖先祭祀，敬奉顯考（父）、王考（祖父）曾祖考，言考而妣（母）可該也，寶者親族鄰里，時時周旋賀喜弔喪，問疾濟急，星岡公常曰：「人待人，無價之寶」事親以得歡心爲本，養身以戒惱怒爲本，立身以不妄語爲本，居家以不晏起爲本，作官以不要錢爲本，行軍以不擾民爲本。

由以上家書諸則而觀，星岡公似非晏起者，不唯不晏起，相反的，倒是早起的倡導者，星岡公之逝迄僅百餘年，不知湖南人何有如是之訛諺！筆者讀曾公家書，深佩星岡公之治家八字三不信，其八字三不信，或未盡符時宜，但確有不易之眞理，故敢就所知直言，期就教博雅，免前賢受汚泉下。

咸豐十一年正月初四致澄侯，教子弟去驕去惰：欲去驕字，總以不非笑人爲第一義。欲去惰字，總以不晏起爲第一義，弟若能謹守星岡公之八字三不信，又謹記愚兄之去驕去惰，則家中子弟日趨於恭謹而不自覺矣。

咸豐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致澄侯，教子弟以八本：家中兄弟子姪，惟當記祖父之八個字曰：「考寶早掃，書蔬魚豬。」又謹記元，並畢獨起頁。採活頁式裝訂，可隨時抽換，永不成廢書。爲利售後服務，僅有直接銷售。

澎院新進法警研讀有關法令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新進法警八名，已遵照規定達行各項勤務；如送達、拘提、同行、搜索、扣押、執行警備、解送、值庭等，均尚順利。（仁）

宜院新建羈押室即將正式啓用

【本刊宜蘭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新建羈押室已於日前完工，並將於近期內正式啓用。該院爲配合新建羈押室之使用，已規劃完成人犯事用通道，除可將警備車開入有電動柵門隔離之戒護區進行提解外，人犯並可由羈押室經由該專用通道直接提庭審理，避免與外界發生接觸。（哲）

林辰彥、陳紀綱、梁開天主編

△本書包括土地法、土地登記規則、土地稅法、都市計劃法、平均地權條例、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耕地租用法、農業發展條例、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土地重劃實施辦法

請直洽：大追踪雜誌社
臺北市新生北路二段三三巷